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2〕451号

关于转发龚正、韩开春具备文学创作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478号）精神，龚正（淮安市文联）已具备文学创作一级资格，韩开春（淮安盱眙报社）已具备文学创作二级资格。

上述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自2012年11月22日起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